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85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校園110年9月22日起開始辦理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BNT疫苗接種」，與10月1日開始「流感疫苗接種」之時間重疊；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(含接種日)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(未就醫者無須通報)，校安通報類別如下：

(一)主類別：疾病事件。

(二)次類別：法定傳染病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。

(三)主要人物資料：病例類型-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後(30天內)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送醫者。

三、學生接種疫苗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體育課儘量以溫和運動為

學務處 110/11/03 10:45



110000693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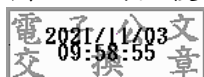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，避免「劇烈運動」與「體育測驗」，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四、另請檢查校園內AED等急救設備是否正常且定期維護，並配合急救教育訓練舉辦緊急應變演習，當事故發生時，才能即時有效的啟動相關緊急救護系統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